

##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98%，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凌标灿	是	董事	12,570,000	20.44%	450,000
2	刘谊	否	无	6,000,000	9.76%	2,000,000
合计				18,570,000	30.20%	2,450,000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643,000	49.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0,840,000	50.16%
	2、个人或基金	0	-
	3、其他法人	0	-
	4、其他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840,000	50.16%
总股本		61,483,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刘谊所持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票登记日满一年、两年和三年。公司及刘谊先生将按照相关限售安排继续履行限售义务。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